

全球经贸投资机遇与风险快报

2026 年第 8 期（总第 8 期）

中国贸促会产业促进部

2026 年 7 月 2 日

目 录

1. 世界贸易组织报告显示 2026 年全球货物贸易保持韧性3
2. 世界银行指出全球经济增速降至新冠疫情以来最低3
3. 经合组织发布报告降低全球经济增长预测至 2.8%3
4. 国际能源署报告显示 2026 年全球能源投资将创新高4
5. 我国商务部等多部门出台利用外资固稳促优行动方案4
6. 我国商务部发布实施《产业链供应链安全调查工作办法》4
7. 美国白宫发布《加强海关执法》行政令5
8. 欧盟正式通过修订后的外国直接投资审查条例5
9. 英国加码投资保障本土关键矿产供应5
10. 法国公共服务全面拥抱 AI6
11. 芬兰发布《外国投资审查与许可法》草案6

12. 波兰政府拟推出五项投资促进措施	6
13. 韩国谋划半导体景气周期过后中长期发展布局	7
14. 越南延长纯电动汽车注册费免税政策	7
15. 柬埔寨开通农产品经老挝出口中国新通道	8
16. 泰国内阁批准实施 15%全球最低企业所得税	8
17. 沙特发布 2026 年《投资者指南》	8
18. 南非拟将汽车行业激励政策扩展至电池材	8
19. 肯尼亚加大力度吸引中国投资茶叶加工	9
20. 京津冀三地贸促会发布“人工智能+”产业行动倡议	9
21. 时事评论：对等反制工具联动下的出海企业合规能力新考验	9
22. 案例分析：出海企业跨境数据合规警示	11



中国贸促



贸促商法

《全球经贸投资机遇与风险快报》由中国贸促会产业促进部委托中国贸促会商法中心，通过网站、媒体等公开渠道收集加工、编辑整理。中国贸促会商法中心可为企业出海前、出海中、出海后提供“一对一、一站式、一条龙”服务，如有需求请随时联系。

咨询电话：010-82217199

邮箱：lco@ccpit.org

想了解更多请扫左侧二维码

1. **世界贸易组织报告显示 2026 年全球货物贸易保持韧性。**6 月 5 日，世界贸易组织（WTO）发布最新一期《货物贸易晴雨表》显示，全球货物贸易景气指数为 101.7。报告指出尽管中东冲突持续带来不利影响，2026 年全球货物贸易仍保持韧性，与人工智能相关的电子元件需求上升是主要利好因素之一。WTO 在今年 3 月发布的全球贸易展望报告中预计 2026 年全球货物贸易增速为 1.9%，若原油和液化天然气价格持续走高，增速将降至 1.4%。

2. **世界银行指出全球经济增速降至新冠疫情以来最低。**6 月 11 日，世界银行发布最新《全球经济展望报告》，在能源涨价、通胀加剧和借贷成本增加的背景下，预计中东冲突将导致全球增速放缓至新冠疫情爆发以来的最低水平。预计全球经济增速将从 2025 年的 2.9% 放缓至 2026 年的 2.5%，为新冠疫情以来最低增长水平。与 1 月预测相比，全球约三分之二经济体的增长预期被下调。如果能源供应中断不能短期缓解且伴随金融市场压力，2026 年全球经济增速可能进一步降至 1.3%。报告显示，除中国和印度外的发展中经济体整体上在缩小与发达经济体人均收入差距方面几乎毫无进展，并指出大宗商品出口国的财政状况更薄弱。

3. **经合组织发布报告降低全球经济增长预测至 2.8%。**6 月 3 日，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发布 6 月《经济展望报告》，将 2026 年全球增长预测从 3 月期中报告的 2.9% 下调至 2.8%。在最坏情境下，即如果霍尔木兹海峡中断持续至 2027 年，2026 年全球增长或暴跌至 2.1%。OECD 首席经济学家斯卡佩塔警告，失业率将上升，包括对能源密集型 AI 的投

资将大幅减弱，金融市场重新定价风险增加。在最坏情况下，2026年全球通胀将上升0.4个百分点。

4. 国际能源署报告显示2026年全球能源投资将创新高。5月28日，国际能源署（IEA）发布《2026年世界能源投资报告》，预测2026年全球能源投资将达3.4万亿美元。其中约2.2万亿美元投向电网、储能、可再生能源等领域，约1.2万亿美元投向化石燃料。煤炭投资预计增至1800亿美元，创2012年以来新高。电网支出预计接近5500亿美元，同比增长近20%。IEA执行干事比罗尔表示，世界正面临有史以来最大能源安全危机，将重塑全球投资策略。

5. 我国商务部等多部门出台利用外资固稳促优行动方案。6月22日，商务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等多部门联合印发的利用外资固稳促优行动方案对外发布，围绕扩大市场准入、提升外商投资便利度、提高投资促进水平、健全外商投资服务保障体系、优化外资管理五方面提出15条举措。方案以服务业为重点，聚焦教育、金融、医药等领域扩大市场准入。方案提出稳步扩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职业院校、高水平理工农医类大学对外开放试点；支持更多外资企业利用包括国债期货在内的风险管理工具，加强金融风险管理；支持外资企业依法开展基金投资顾问业务；研究推动进一步扩大生物技术、外商独资医院领域开放试点区域范围等。

6. 我国商务部发布实施《产业链供应链安全调查工作办法》。该办法规定可对两类情形启动调查：一是外国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对我国

采取歧视性禁止、限制等损害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行为；二是外国组织、个人违反正常市场交易原则中断与我国正常交易、对我国产业链供应链安全造成实质损害的行为。根据调查结果，商务部可会同有关部门对相关外国国家、组织和个人采取限制进出口、投资、数据流动、入境等措施，也可依据《反外国制裁法》将相关组织、个人列入反制清单。

7. **美国白宫发布《加强海关执法》行政令。**6月3日，美国总统签署《加强海关执法》行政令，对美国进口申报规则与海关执法体系作出调整，明确由美国国土安全部部长牵头落实相关新规。本次行政令的核心调整是升级美国进口披露与认证要求。新规补充完善了现有跨境进口申报体系，要求进口主体入境申报前，提交企业资质编码、商品全链条生产明细等完整资料，确保贸易行为符合美国既有海关及贸易相关规范。申报信息缺失、不实的进口主体，将依法面临行政与刑事处罚。相关部门需在90日内出台配套细则，打通各国对美进出口报关数据溯源通道。

8. **欧盟正式通过修订后的外国直接投资审查条例。**6月8日，欧盟理事会正式通过修订后的外国直接投资（FDI）审查条例。新条例要求所有成员国建立入境FDI审查机制。根据这项法规，对国防、半导体、人工智能、关键原材料和金融服务等敏感领域的外国投资进行审查将成为强制性要求，其目的是识别并应对潜在的安全或公共秩序风险，同时确保欧盟继续对外国资本流入保持开放。该法规于20天后生效，生效18个月后将开始实施。

9. **英国加码投资保障本土关键矿产供应。**6月22日，英国政府宣布

新增 5000 万英镑投资，覆盖关键矿产开采、加工、回收全链条，降低全球供应链过度集中风险，提升经济韧性。至此英国已累计承诺超 2 亿英镑矿业扶持资金。该笔资金分三部分使用：2000 万英镑建设稀土磁体中心，2500 万英镑设立项目扩容加速器，500 万英镑搭建产业投资对接平台。目前英国 25 年来首家商业稀土磁体厂已投产，同时英国正联合美韩等盟友拓展多元供应，深化供应链与投资领域合作。

10. **法国公共服务全面拥抱 AI。**6 月 16 日，法国政府正式推出服务于百万级公务员队伍的人工智能（AI）虚拟助手。该工具由本土企业 Mistral AI 大模型支撑，可承担会议纪要整理等事务性工作，预计覆盖约 100 万名公务员，推广总费用 70 万欧元。法国同期宣布追加 6.55 亿欧元 AI 发展投资，同步推出支持 60 种语言的官方翻译工具，后续将试点公共服务客服 AI 应用并开展公职人员 AI 培训。政府将就 AI 部署与工会展开谈判，回应岗位保障等相关诉求。

11. **芬兰发布《外国投资审查与许可法》草案。**6 月 3 日，芬兰经济事务和就业部发布《外国投资审查与许可法》草案及其立法说明，并公开征求意见。该草案拟于 2027 年春季生效。立法说明称，芬兰仍欢迎外资，但在安全环境变化、供应链风险上升、混合影响活动增多以及欧盟更新外资审查规则背景下，需要更清晰有力的工具，对可能影响国家安全、公共秩序、供应保障和关键社会功能的外资进行事前审查。草案将废止现行《外国企业收购审查法》，制定新的外国投资审查与许可制度。

12. **波兰政府拟推出五项投资促进措施。**6 月 16 日，波兰财政与经

济部长安杰伊·多曼斯基宣布，波兰政府将推出五项投资促进措施，以加快国内投资进程，增强经济增长动力，并为企业创造更具吸引力的投资环境。首项措施为设立新的投资补助计划，资金规模较上一轮财政框架周期提高 50%，重点支持企业投资项目落地；第二项措施是推出清洁技术投资支持计划，鼓励绿色产业和低碳技术发展；第三项措施将对波兰投资区进行改革和强化，进一步提升其招商引资能力；第四项措施是加强波兰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职能，扩大现有担保计划，推出新的金融工具，不仅支持出口业务，还将为涉及国家安全领域的投资项目提供融资和风险保障支持；第五项措施为启动“Accelerate.pl”计划，培育新一代波兰初创企业，推动创新创业生态建设。此外，波兰政府还计划采取措施以便支持资本市场和证券交易所的发展。

13. **韩国谋划半导体景气周期过后中长期发展布局。**人工智能产业需求拉动韩国存储芯片行业进入景气上行周期，韩国政府正借机加快编制半导体中长期发展战略。韩政府认为存储芯片行业波动剧烈，短期繁荣难以掩盖产业结构性风险，经济对单一芯片产业依赖度较高。产业部通商资源部 6 月进一步公布国家级“三大超级项目”，提升系统半导体等非存储芯片竞争力。政府将抢抓窗口期推动产业转型，本土企业同步攻关 HBF、存算一体等前沿技术，增强产业长期抗风险能力。

14. **越南延长纯电动汽车注册费免税政策。**6 月 8 日，越南修订车辆登记费相关决议，将纯电动汽车首次注册费免征期限延长至 2030 年底，2031 至 2032 两年按同规格燃油车注册费半数征收。政策旨在减少尾气污

染、鼓励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推进交通绿色转型。长期稳定的优惠政策将持续释放当地新能源汽车消费需求，我国新能源整车、动力电池及零部件企业出口优势进一步凸显。

15. **柬埔寨开通农产品经老挝出口中国新通道。**6月22日，柬埔寨至老挝通往我国的农产品陆路新运输通道正式开通。该通道依据柬老两国签署的跨境运输协定设立，准入品类包含榴莲、龙眼、大米等农副产品，跨境运输耗时缩减。新通道打通中南半岛陆路物流，降低农产品跨境运输成本，畅通柬老中三方陆路农产品贸易往来。

16. **泰国内阁批准实施 15%全球最低企业所得税。**按照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主导的全球最低税协议，对大型跨国企业征收 15%的全球最低企业所得税，以防止企业将利润转移。部分获得投资促进委员会（BOI）税收优惠的跨国企业，因其实际税率可能低于全球最低税标准，将受到影响。为此政府准备调整投资激励结构，逐步减少与全球最低税规则相冲突的减税优惠措施。

17. **沙特发布 2026 年《投资者指南》。**指南列明沙特投资部各项业务的办理条件与全流程规范，以标准化措施提升行政效率，推动投资服务全面透明、规范运行。指南同步整合跨部门一站式办事流程，明确司法部、人力资源和社会发展部、内政部等关联部门协同办理细则，理顺外资准入配套审批环节，完善当地外商投资全流程服务体系，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18. **南非拟将汽车行业激励政策扩展至电池材。**6月9日，南非国际

贸易管理委员会公示草案，计划将动力电池生产关键矿物纳入现行汽车产业激励计划。现行政策扶持钢材、铝材等原料，未覆盖锂、钴、石墨等电池原料。如该政策落地将补齐当地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短板，中国相关企业可探索南非电动汽车产供应链市场。

19. **肯尼亚加大力度吸引中国投资茶叶加工。**肯尼亚正加大力度吸引中国投资茶叶加工、包装与制造行业，力求从本国核心创汇产业茶叶领域收获更高利益。茶叶发展局首席执行官威利·穆泰在中非农业科技与产业合作论坛上表示，肯尼亚积极邀请中国企业落地本土开展茶叶加工、包装及增值深加工业务，并将茶叶产业打造为中肯双边贸易合作中重要的制造业合作机遇。

20. **京津冀三地贸促会发布“人工智能+”产业行动倡议。**6月22日，第四届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以下简称链博会）在京开幕。作为本届链博会的一个重要配套活动，2026京津冀供应链促进推介会于当天同期举办。本次推介会上发布了京津冀贸促系统服务“人工智能+”产业行动倡议，并达成多项签约。推介会上，京津冀三地贸促会共同发布京津冀贸促系统服务“人工智能+”产业行动倡议。具体内容包括京津冀三地协同开展招商推介、项目考察、企业互访等活动，助力人工智能产业技术、资本、项目高效对接；借助各类展会平台推广机器人、算力服务、大模型等人工智能前沿领域发展成果；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际经贸交流活动，全力支持京津冀人工智能企业拓展海外业务等。

21. **时事评论：对等反制工具联动下的出海企业合规能力新考验**

6月22日，我国商务部发布公告，将艾维奥克斯等10家美国实体列入出口管制管控名单，禁止向其出口两用物项，且明确禁止任何国家和地区的组织或个人将原产于中国的两用物项转移或提供给上述实体。同日，财政部发布通知，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采购46家美国企业（不包括在华美资企业）生产的产品。上述措施是我国政府针对美方6月8日增列所谓“中国军事企业清单”行为的反制。

该措施将对出海企业产生双重影响。一是第三方转供禁令堵死间接供应通道。公告明确将“转移或提供”行为纳入禁止范围，意味着企业在第三国的子公司或合资企业亦不得将中国原产两用物项间接提供给清单实体。结合此前不可靠实体清单对规避转移行为的关注，企业的供应链合规责任已从“直接交易”扩展至“穿透式终端核查”。其二，稀土与军工产业链关联企业承压。芒廷帕斯材料公司和美国稀土公司被列入管制名单，是中国首次将美国稀土企业纳入出口管制。与该两家企业存在技术合作、原料供应或设备出口关系的中国企业，需审慎评估合同履行风险。同时，财政部政府采购禁令涉及的46家美企涵盖波音防务、洛克希德·马丁等军工巨头及军工人工智能等领域企业，与这些美企存在供应链合作或合资关系的中国企业可能面临间接影响。

建议我国企业从以下方面开展合规行动。一是建立实时清单筛查机制。将商务部出口管制管控名单、美国实体清单等纳入合作伙伴尽调系统，对交易方的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进行穿透式核查，确保不涉及被管控实体。二是审慎评估技术合作协议。涉及两用物项的技术转让、联合研发、人员

培训等合作，需对照《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逐项审查，避免以“技术服务”名义实施受管制物项的间接转移。三是及时关注经贸风险预警信息。财政部同日宣布对 46 家美企实施政府采购限制，结合 6 月 1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中“投资壁垒调查”条款，中国对外经贸反制工具箱日趋体系化。出海企业应密切关注政策动态，将合规管理从被动应对升级为主动治理。

22.案例分析：出海企业跨境数据合规警示

今年 6 月，上海市网信办对某企业在未完成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前提下，违规将境内用户敏感个人信息跨境传输至境外的行为，作出罚款 1000 万元行政处罚。该案是跨境数据合规监管的典型案列，对企业出海经营具有极强警示意义。

跨境数据监管重点聚焦跨境电商、在线旅游代理、金融科技、智能汽车、先进制造、生物技术等行业。核心风险集中在三个方面：一是集团跨境流转误区。很多出海企业误以为境内数据同步至境外总部、海外云服务器、跨境办公系统属于内部流转，无需合规备案。依据《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办法》等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必须通过安全评估、标准合同备案或个人信息保护认证；二是体量与场景红线模糊。《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等法规明确规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只要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或一般数据处理者自当年 1 月 1 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 100 万人以上的普通个人信息，或 1 万人以上的敏感个人信息，必须依法申报数据出境安全

评估（法定豁免情形除外）。上述重点行业高频处理海量用户数据，极易触及强制门槛；三是重业务、轻跨境合规。出海企业多聚焦海外市场拓展，忽视数据分级分类、境外接收方管控、跨境日志留存等合规要求，长期系统性违规将面临高额罚款、业务整改、限制数据出境等多重处罚。

建议相关企业从以下几方面做好跨境数据合规。一是按行业落实分级合规路径。文旅、电商、物流、生物技术等大数据体量企业要主动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中小出海企业严格通过标准合同备案、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完成合规要求；二是严控重点行业数据流转。智能汽车、先进制造企业要严控设备、测绘、研发重要数据出境；金融科技企业要严控征信、交易数据跨境传输；所有出海企业落实“数据本地存储、最小必要出境”原则，杜绝无授权、超范围跨境传输。三是搭建跨境数据全流程管控体系。梳理跨境数据流转链路，封堵云端同步、第三方合作、海外办公等隐性传数漏洞。留存全量跨境传输日志与用户授权凭证，实现可追溯、可审计；四是常态化自查。定期开展跨境数据合规内审，同步适配国内外数据法规，规避双向合规风险。